（上接B6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续聘。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年度会议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会年度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薪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网络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送达对方电子邮箱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送达对方电子邮箱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需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章程实施细则，并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章程实施细则不得与章程相抵触。与章程相抵触部分无效。~~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办理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中，序号1至序号11所列制度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余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修订的部分规章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岭南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8	广钢气体	2025/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gas.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8月27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新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邮箱地址：IR@gg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口头或微信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八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1元/份调整为14.91元/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7元/股调整为8.8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2025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以14.91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89.00万份股票期权，向6名激励对象以8.8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1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口头或微信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八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8月8日。同意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以14.91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89.00万份股票期权，向6名激励对象以8.8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1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7日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3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相关要求，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力求长期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和获得感。具体如下：

一、科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科学谋划转型升级。坚持“炼油向化工转、化工向材料转、材料向高端转、园区向生态转”发展思路，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编制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推动基础炼化业务提质升级，以弹性体工厂开工为抓手，延伸新材料产业链。形成以关键石化产品为基础，技术持续创新为支撑，特色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产业体系，打造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做好乙烯原料、产品方案优化等工作。加快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布局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现有碳纤维装置科技攻关和生产运营优化，着力拓展大丝束在风电叶片、无人机、汽车等领域规模销售，加快实现高性能碳纤维在高端领域销售。通过装置新建、改造和设备更新、安全隐患治理、挖潜增效等项目，进一步夯实安全环保根基，改善现场环境面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

建立健全产销研用一体化机制，整合优化现有科研资源，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推进实施合成材料、环保水务等领域科研资源和管理组织机构的优化。坚持以市场为中心，设置产品经理，组建跨部门、矩阵式的“产销研用”一体化工作团队。加大化工新产品研发推广力度。

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系统盘点现有信息化资源，深入运行两化融合2.0，开展“地理信息域、计划经营域、生产执行域、项目建设域、个人事务域”五个数智化管理域建设，持续锻造精益高效的生产组织和计划执行能力、敏捷优质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能力、领先同行的产品开发和应用拓展能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数据+平台+应用”模式有效运行，有效促进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

二、抓实经营优化，在增量增效上创出新业绩

狠抓系统优化保经营总量。做好原油轻重搭配，优化原油进厂方式，提高重劣质原油采购量及加工比例，实现原油采购降本。聚焦发挥一体化优势，按照“宜烯则烯，宜芳则芳”原则，优化平衡化工轻油，发挥物料最大价值和最优流向，充分释放创效潜能。

狠抓降本减费挖创效潜力。强化节能管理，实施“一装置一策”节能管控方案。按照近三年最优单耗目标管控“三剂”消耗，优化预防性检修，合理安排大修费用，严控非生产性修理费，加大修旧利废力度。强化外包费用管控，探索外包转自干、优化业务流程、推进机器换人工等多种方式，努力降低外包成本。

狠抓产销协同拓市场份额。加强各层级沟通对接，拓展华东航煤市场。优化合成材料牌号，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加快110KV超高压电缆料开发，增产聚乙烯膜料。拓展发泡料、医用料等新产品自销业务。加大